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67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3135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15680)

[第四章 开评标及合同签订 26](#_Toc28565)

[第五章 评标细则 32](#_Toc2281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9](#_Toc2440)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_Toc95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23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项目业主为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招标人系统内部管理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对该项目以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

**三、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最高限价、中标人数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中标人数 | 备注 |
| 1 | 苜蓿草采购 | 500 | 吨 | 240万元 | 3600元/吨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
| 2 | 燕麦草采购 | 500 | 吨 | 200万元 | 4000元/吨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

**注：1、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分别进行投标，可兼投兼中；**

**2、以上采购数量为预计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相关承诺）。

3.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行查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未被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部门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6.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股人或参股人或联系人不得为招标人所在系统四级高级警长以上领导干部及招标人所在单位科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三代以内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投标人应出具承诺书，如有投诉，经查实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无。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等：**

1.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进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或在招天下网站（www.zhaotx.cn）自行下载。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答复。

4.售价（元）：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费由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递交现场向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缴纳。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拒收其投标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5日14时00分00秒

**七、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文件在杭州钱塘区下沙街道五一路658号招投标中心217开标室现场递交。

**八、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14时00分00秒

**九、开标地点：**杭州钱塘区下沙街道五一路658号招投标中心217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 48000 元；标项二 40000 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不接受现金）。

1.银行转帐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入以下指定帐户，递交时请注明：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银行账号：3301 0401 6000 9558 480

保证金缴纳方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其他分公司、子公司、个人等名义缴纳，否则保证金视同未缴纳。

2.递交投标保函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等需公告的有关信息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或招天下网站（www.zhaotx.cn）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关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再另行通知相关情况，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郑重提醒各投标人：对任何转载本项目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发布平台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本项目相关招标事宜均需与本公告写明的指定人员联系。**

2.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为招标人自愿公开招标项目，且非政府采购项目。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1号

联系人：田康迪，刘竹

联系电话：17826892991

邮箱：[522503906@qq.com](mailto:522503906@qq.com)

招标人：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钱塘区下沙街道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6931951

监督部门：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科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6933190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钱塘区下沙街道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693195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1号  联系人：田康迪，刘竹  联系电话：17826892991  邮箱：[522503906@qq.com](mailto:522503906@qq.com) |
| 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现场。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答疑的时间 |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等内容或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存在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请在 2024年10月21日17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2024年 10月22日17时前用书面形式对必要问题予以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逾期投标人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 |
| 6 | ▲投标文件对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标示的 “盖章”“签字”处分别盖单位公章及个人签名,否则以无效处理。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每标项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四份副本 |
| 8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与投标报价文件需分别装订成册，建议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注：如参加多个标项投标，投标文件应按标项分开编制。 |
| 9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1.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不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多标项投标，投标文件应按标项分别进行密封）。  2.投标报价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若未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密封袋封皮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标项名称（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形式及缴纳方式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其他规定如下：  1.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规定账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帐，交纳凭证复印件（电汇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交纳凭证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未到帐的，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投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的相关事宜。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的相关事宜。  2.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方式的：**投标保函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中被担保单位的名称应当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且使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具体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届满后30日历天或在延长投标有效期满后30日历天，保证金额不得低于上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须为见索即付类型。**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
| 11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和开标时间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金额的 1 %，（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执行，且为无息退还。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7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审价法 |
| 18 | ▲投标报价的范围和次数 |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招标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报价**，且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标项一为10890元；标项二为8910元。  2、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付清。 |
| 20 |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和领取 |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22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 每标项一家 |
| 23 | ▲样品 | 不需要 |
| 24 | 特别提醒 | ▲1.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标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需求、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3.本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核对，如有错页、漏页等情况请于获取本文件的次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本招标文件下文规定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如投标人经查实存在不遵守开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开标秩序的情况，招标人可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书面警告,暂停其半年到一年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各类项目的投标资格。  本项目招标过程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查实供应商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19.2.1、22.3.1至22.3.4规定的情形之一，将取消1~3年内在本单位中的投标资格，同时，将视情上报上级部门作进一步处罚。  6.本招标文件如规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加分条件所对应证明材料的原件须备查的，投标人须准备好资格条件和加分条件所对应资料的原件，在评标期间原件随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如未准时送到，则涉及的资格条件的认定和评分内容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判定。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5 | ▲否决投标  的情形 | 1.招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开标审查内容：  详见第四章“开评标及合同签订”。   1. 资格性检查内容：   详见第五章“评审细则”。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详见第五章“评审细则”。   1. 报价评审内容：   详见第五章“评审细则”。  （5）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2.除本条规定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不得作为判定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26 |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为保证产品质量及诚信履约，需提供：1、如为供货商需明确供货渠道及供货能力。2、如为制造商需明确供货原料及供货能力。3、详细的供货方案等），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2.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或上级部门决策要求或执行出现重大缺陷时，招标人有权就招标内容及合同进行调整直至无条件终止招标或合同执行，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本项目采用二阶段开标法。**“报价投标文件”在第二阶段开启；投标人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且只能在“报价投标文件”中出现，且“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否则如因违反上述要求，导致投标人报价提前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28 | 招标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根据招标人本系统内部管理规定组织和实施。

### 2.定义

招标人：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即招标人。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即中标人。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5.4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5.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5.6未被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部门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5.7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股人或参股人或联系人均非招标人所在系统四级高级警长以上领导干部及招标人所在单位科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三代以内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 6.保密

###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7.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7.3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7.4投标有效期

7.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均保持有效。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7.4.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不予退还，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是否索赔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且将认定为已经知道并同意放弃或豁免招标人因延长投标有效期而导致投标人的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7.4.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作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向投标人和投标保证担保人提出索赔的决定。

7.5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在招标和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全部费用。

**8.踏勘现场**

8.1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踏勘现场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可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判断、决策、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且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及生产地和运输途经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可通过踏勘现场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除本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现场踏勘外，无论投标人是否现场踏勘，投标人均被视为熟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本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现场踏勘的，投标人也必须自行对项目所在地及生产地和运输途经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解，招标人对投标人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且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廉政**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遵守廉政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招标人的要求，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已标注“▲”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条件。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履约担保**

11.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1.2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向投标人和投标保证担保人提出索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13.1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开评标及合同签订。

（5）评标细则。

（6）采购需求。

（7）合同主要条款。

（8）投标文件格式。

（9）补充文件和澄清、答疑文件。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3.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发布

13.2.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标活动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交流，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提疑截止时间后的疑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答复。

13.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3.2.3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可以予以书面答复，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4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或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澄清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而澄清和修改、完善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文件发布时距投标截止时间少于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对有关问题进行解答，并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络平台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

13.2.5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3.2.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2.7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13.2.8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本条款规定执行。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14.2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份数和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格式要求可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若第八章内无具体格式的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拟定格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和判定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维护投标人自身利益，建议但不强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制作如：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资格审查和综合得分自评表等表格，格式可自拟。

**14.3商务文件的组成**

14.3.1投标函

14.3.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4.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另随身携带1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14.3.4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招标人黑名单的承诺

14.3.5廉政承诺书

14.3.6保密承诺书

14.3.7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4.3.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函

14.3.9企业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4.3.10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4.3.11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若有）

14.3.12商务响应和偏离表

14.3.13评标细则中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自拟）

14.3.14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14.4技术文件组成**

14.4.1货物清单（可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4.2技术响应和偏离表

14.4.3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若有，格式自拟）

14.4.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14.4.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若有）

14.4.6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14.4.7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4.4.8质量保证措施

14.4.9验收方案说明

14.4.10技术服务说明

14.4.1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说明、售后服务说明；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各类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4、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尺寸、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推荐品牌以及文字说明，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并无特殊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之外的品牌，但须提供能证明响应品牌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判。**如未注明品牌型号的，合同履行时，招标人有权决定选用招标文件确定的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以及该品牌中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有“▲”标记的全部需求和参数的任一型号产品，结算单价不变。如只注明品牌未注明型号的，合同履行时，招标人有权决定选用注明的品牌中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有“▲”标记的全部需求和参数的任一型号产品，结算单价不变。**

（4）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4.4.15根据评标细则中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4.4.16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文件（若有）

**14.5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4.5.1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14.5.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各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中各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相应内容的报价。

14.5.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格式自拟。

▲**15.投标报价的要求**

15.1投标报价的范围及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应对所投标项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对每一类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

1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开评标及合同签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15.4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5.5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5.6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大陆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的项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及格式进行编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和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填写响应和偏离情况。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正本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复印自正本。

16.4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7.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撤回。修改后再次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必须密封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标项名称（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并注明“修改文件”字样。

17.2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投标保函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和投标保证担保人提出索赔。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未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8.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8.3招标人如因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应以网站发布补充文件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方式和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递交投标保函，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内，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启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备查，投标保函原件递交招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进行缴纳和退还。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0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投标无效。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的相关事宜，中标人递交投标保函的，在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并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自行从招标代理机构处取回投标保函。合同生效后30天内未取回的投标保函，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保管。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投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的相关事宜。未中标人递交投标保函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未中标人自行从招标代理机构处取回投标保函。合同生效后30天内未取回的投标保函，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保管。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递交投标保函的，可在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自行从招标代理机构处取回投标保函。

19.2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2.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投标保函的将向投标人和投标担保保证人提出索赔：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围标串标或其它违法行为的。

（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7）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承诺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股人或参股人或联系人均非招标人所在系统四级高级警长以上领导干部及招标人所在单位科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三代以内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后经查实违反该承诺的。

（8）投标人有出现招标文件本章22.3.1（除第七目、第十目外）、22.3.2、22.3.3、22.3.4项规定相关情形的；

（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其它情形。

19.2.2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1）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账户转帐进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相关投标人。

（2）投标人提供投标保函的，出现19.2.1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向投标人或提供投标保函的保证人提出索赔后，应在收到招标人提出索赔全部要求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保证金额转帐进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相关投标人。

**20.质疑**

20.1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如认为招投标过程、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其中，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异议或者对开标相关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立即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或告知解决处理的方法，并认真做好记录后，继续进行开标和评标。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的异议或者对开标相关人员的回避申请。

20.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评标结果公示的当日。

20.3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20.4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质疑书（除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外）以书面直接提交、邮寄或传真等方式提交（一式三份）。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的，同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以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原件的，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0.5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0.6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应暂停相关招标活动，并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以及会同招标人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投诉**

21.1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监察部门提起投诉。

21.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规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招标人监察部门投诉处理。

（5）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1.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1.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5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

**22.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2.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2.2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2.3违规处理

22.3.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实，招标人可以将其列入黑名单和暂停其一年到三年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各类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可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肃查处和告知社会主管部门以及报招标人上级部门在系统内予以通报：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合格供应商资格或谋取中标、成交的。
2. 伪造、涂改供应商相关资格证书的。
3. 利用欺诈、行贿、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谋取中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或恶意质疑、投诉的
5.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7.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协议书的。

（8）向招标主管部门、招标人、服务代理机构、技术专家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核实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0）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有明显缺陷，并有过失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活动，情节较重的。

（11）存在招标文件第四章第4条第3款中的情形且情节恶劣，造成极坏社会影响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2.4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开评标及合同签订

**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投标文件递交现场向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缴纳招标文件费、**递交投标文件与书面签到。

1.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以证明其身份。若开标时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开标后确认投标文件中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开标符合性审查通过。

**2.开标程序**

**2.1第一阶段**

2.1.1宣布开标纪律。

2.1.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2.3由招标代理机构查看递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时开标会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本次开标失败。有三家及以上时开标会继续进行，并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查验投标人委托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章1.2的规定，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当众公布查验结果。

2.1.4开标时间到后，在开标前先邀请在场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一起检查和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然后按照投标文件先到后开的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副本）数量，将密封的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标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拆封投标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投标报价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1.5商务、技术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标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2.2第二阶段**

2.2.1按照投标文件先到后开的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人报价文件数量，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限（开标后1小时）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注明相关情况。

2.2.2开标结束。现场工作人员将投标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标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 **开标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或不予启封和唱标，如已启封或唱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1）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或包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地点或方式递交的。

（3）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开始时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6）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在开标时应当认定为无效标或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4.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理**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开标结束后，除本章规定可另行处理和修正的情形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3）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不遵守开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开标秩序的情况，招标人可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书面警告,暂停其半年到一年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各类项目的投标资格。

**5.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一标项或未划分标项的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6.开标后对投标人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投标人代表请勿远离开标现场，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询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投标人代表接到要求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询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通知后，应在半小时之内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判。

**7.评标委员会**

7.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招标人内部管理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库选评审专家专家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可参加评标委员会但最多不超过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7.2招标人代表在评标前可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7.3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

7.4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7.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商务、资信技术、报价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6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及其代理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

（3）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4）协助处理评标项目的质疑和投诉。

（5）服从、协助、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

7.7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招标人应予记录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明显评标错误或对特定投标人提出明显倾向性意见，经提醒拒不改正错误的。

（2）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评标以及与评标有关的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

（3）应当回避却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4）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

7.8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评标过程不间断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临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程序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已完成的评标行为和所作出的评标意见均无效。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中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规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已完成的评标行为和所作出的评标意见均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7.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

8.1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8.2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9.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规则详见第五章“评标细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的算术修正和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如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单价报价最低；二是经专家评标认定没有低于成本价，则该投标人即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投标人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摇号或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10.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不在开评标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3日（如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网站以发布评标结果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且不再另行通知评标结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作原因解释。

**11.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1.1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如未收到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报告，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网站以发布中标结果的形式通知中标人和其他未中标人，且不再另行通知中标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11.2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拒签合同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况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3评标完毕后，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2. 签订合同

12.1招标人的合同签订部门有权在合同签订之前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企业信誉、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向投标人和投标保证担保人提出索赔）与履约保证金。

12.2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12.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2.4投标人承诺内容将在合同中写明，如违反（由招标人的合同签订部门负责核查），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做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5若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经对中标单位履行合同考核合格的，招标人有权选择续签合同的，在续签合同前应经招标人“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同意。

12.6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交投标保函的将向中标人和保证人提出索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应当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一标项或未划分标项的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使得招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公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关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再另行通知相关情况。

### 14.重新招标和转变采购方式

1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转变采购方式：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同一标项或未划分标项的同一项目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标项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少于3家，使得招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14.2 本项目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可按现招标方式组织重新招标，也可以按招标人系统内部管理规定，经相应的程序后，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根据招标人内部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将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作为评标方法，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制定本评标细则。

**1.评标程序**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选和确定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标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5）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评标。

（6）投标文件的报价评标。

（7）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资格性检查**

2.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或报名的投标人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且未提供两者为同一投标人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2.2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以及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相应证明材料，认定其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2.3评标委员会通过查阅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内容，投标人若未承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股人或参股人或联系人均非招标人所在系统四级高级警长以上领导干部及招标人所在单位科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三代以内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2.4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进行记录。

**3.符合性审查**

3.1资格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提出无效投标的事实依据并进行记录。

3.2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认定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辨认不清等导致对该投标文件的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5）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19.2.1（除第6目）22.3.1（除第6、第7目）、22.3.2至22.3.4规定的情形之一。

（6）投标人未承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的。

（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8）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现场踏勘确认函》的(本项目不适用)。

（9）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交货期、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要求、内容、条件、规定或者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允许发生偏离的要求、内容、条件、规定等，投标文件发生偏离的。

（12）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3）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4）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5）投标人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投标资格（包括在招标人所属系统投标资格）被取消或在暂停期限内的。

（16）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股人或参股人或联系人为招标人所在系统四级高级警长以上领导干部及招标人所在单位科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三代以内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

（17）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4、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如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单价报价最低；二是经专家评标认定没有低于成本价，则该投标人即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投标人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或摇号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资信技术分的分数确定及评分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6．投标文件的报价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进行详细评标。

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名称、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查。

6.2报价评标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并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因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报价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报价审查**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集体认定后，可按报价审查不合格处理：

（1）《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合理时间(半小时)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没有分项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4）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重大漏项、错项的。

6.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向招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8.评标结果的复核**

8.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和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计算、汇总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8.2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投标文件偏离的界定**

9.1重大偏离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和投标人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或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9.2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3重大偏离、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评标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标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标。

**10.有关事项的说明**

10.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外，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方法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正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或者澄清不符之处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截止以后不得主动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10.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为保证产品质量及诚信履约，需提供：1、如为供货商需明确供货渠道及供货能力。2、如为制造商需明确供货原料及供货能力。3、详细的供货方案等），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招标文件所称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0.5招标文件“同类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招标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同类项目”、“类似项目”的金额如本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规定，则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不明确的可以由投标人提供签订合同另一方所出具并盖章的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有效证明材料。

10.6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生产、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且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1.2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检验、验收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要求和数量等要求。

2.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性能、功能、质量、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一 | ▲苜蓿草采购 | 1、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以进口美国苜蓿草为原料，经收割,日晒,打捆而成的当季干草。符合产品标签的质量标准和GB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等安全卫生要求，绝不含有违禁添加物质。  2、具体指标：  （1）色泽：均匀一致, 青绿或浅绿色。  （2）气味：无异味或有干草芳香味。  （3）形状：草捆呈方形,打开后呈自然或压扁草状；干草形态基本一致，茎杆叶片均匀一致或叶片多。  （4）其他要求：无发酵、无霉变、无结块、无尘土。  （5）水分≤11%，粗蛋白**≥20%**。  （6）RFV（相对饲用价值）≥**170**。  （7）Ash（粗灰分）≤11%。  （8）杂草量：≤3%。  （9）黄曲霉毒素B1≤10 ug/kg。 | 500吨 | “▲”指标不允许偏离 |
| 二 | ▲燕麦草采购 | 1、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以澳洲燕麦草为原料，经收割,日晒,打捆而成的当季干草，符合产品标签的质量标准和GB13078-2017《饲养卫生标准》等安全卫生要求，绝不含有违禁添加物质。  2、具体指标：  （1）色泽：色泽均匀一致,草绿色,无霉变。  （2）气味：气味新鲜正常，具有干草青香味；不得有霉味及其他异  （3）形状：草捆呈方形,打开后呈自然或压扁草状。  （4）其他要求：不含泥质,粪迹,不掺杂掺假,不得掺入陈草。  （5）理化指标：水分≤14%（允许误差+0.4%）、蛋白:4-6%、ADF＜34％（酸性洗涤纤维）（允许误差+1%）、NDF＜58％ （中性洗涤纤维）（允许误差+1%）、水溶性碳水化合物≥20%（允许误差-0.4%）。  （6）黄曲霉毒素B1≤10 ug/kg。 | 500吨 | “▲”指标不允许偏离 |

备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2.1投标报价：本项目标项一报价不得超过3600元/吨，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标项二报价不得超过4000元/吨，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结算时按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在供货期内，原材料价格如有浮动，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2.2报价须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售后服务，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及与之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含吊装费）、组织验收费（含第三方检测费用和送检运输费用）、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等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以及质保期内的各项应有费用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招标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自身需求向中标人采购上述清单内产品，清单内产品数量为招标人基于当下情况对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数量做出的合理估计，作为投标人在报价时考量依据之一，并非最终实际采购数量。双方将以中标单价为依据根据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价不做调整，请投标人充分考虑价格波动风险。

3.采购范围

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所有工作内容：

(1)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4.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4.1.中标人应在发运前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运输路径限高、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2中标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招标人48小时前通知招标人，以准备接货。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时，中标人应立即通知招标人货物已到达指定地点。

4.3货物在交付招标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4.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中标人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通过验收后视为交付。

5.服务要求（包括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5.1售后服务：产品质量达不到指标根据合同要求扣款。

5.2交货时间：标项一预计每月供应约80吨，标项二预计每月供应约85吨。结算重量以甲方过磅称重数据为准，货物供完后合同自动终止。根据招标人电话或微信通知送货，7天内送到招标人仓库。供货期为2024年12月-2025年6月。

5.3运输方式及费用：中标人将货物送到杭江奶牛场内，运输、装卸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标项一验收方式及处理方法：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检。如经相关检测部门检验不合格(黄曲霉素超标)，则实行无条件退货，经证实确因苜蓿草原因造成鲜奶损失的，100%赔偿因此给牧场造成的损失；水份、蛋白每超0.1%予以扣款，每超1%，每吨按成交单价的3%扣除（允许误差+0.4%)；RFV（相对饲用价值）如小于170单位的，每少一个单位每吨按成交单价除以170扣除。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多次出现质量不合格（8次）、擅自提价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5标项二验收方式及处理方法：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检。如经相关检测部门检验不合格(黄曲霉素超标)，则实行无条件退货，经证实确因燕麦草原因造成鲜奶损失的，100%赔偿因此给牧场造成的损失；水份每超0.1%予以扣款，每超1%，每吨按成交单价的3%扣除。ADF（酸性洗涤纤维）、NDF（中性洗涤纤维）、水溶性碳水化合物每低1%每吨按成交单价的1%扣除。如经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验出现多次不合格的情况（八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

5.6其他约定事项：中标人在运送苜蓿草、燕麦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7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招标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交付时间、地点

根据招标人电话或微信通知送货，7天内送到招标人仓库。供货期为2024年12月-2025年6月。

7.付款方式

7.1付款方式：招标人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中标人根据每月最终结算金额足额开具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每月结算金额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经招标人确认合格的货物款项）。

7.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验收

8.1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招标人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运输、检测等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如发现货物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8.2货物如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应当由中标人进行配送，货物经中标人配送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经检验货物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8.3中标货物在招标人交付前发生任何毁损、灭失及其他风险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特别提示：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在不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原则性条款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与增减。

**标项一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供货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制订“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苜蓿草 | 500 |  |  | 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

**二、协议条款基础**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质量标准和供货期等作为本协议的基础。

**三、质量要求**

1.卫生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以进口美国苜蓿草为原料，经收割,日晒,打捆而成的当季干草。符合产品标签的质量标准和GB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等安全卫生要求，绝不含有违禁添加物质。

2. 具体质量指标：（1）色泽：均匀一致, 青绿或浅绿色。（2）气味：无异味或有干草芳香味。（3） 形状：草捆呈方形,打开后呈自然或压扁草状；干草形态基本一致，茎杆叶片均匀一致或叶片多。（4）其他要求：无发酵、无霉变、无结块、无尘土。(5) 水分≤11%（允许误差+0.4%），粗蛋白≥20% （允许误差-1%）。（6）RFV（相对饲用价值）≥170。（7）Ash（粗灰分）≤11%。（8）杂草量：≤3%。（9）黄曲霉毒素B1≤10 ug/kg。

**四、服务承诺要求**

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质量标准和送货要求，及其他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各项要求。

**五、交货地点、供货称重方式及供货期**

地点：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江奶牛场

供货方式及供货期：预计每月供应约80吨，结算重量以甲方过磅称重数据为准，货物供完后合同自动终止。根据甲方电话或微信通知送货，7天内送到甲方仓库。供货期为2024年12月-2025年6月。

**六、产品发运、包装及运输**

1、乙方在交货前将协议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及对产品的卸车、储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等形式通知甲方；

2、乙方所出售的全部产品应按标准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3、乙方保证确认货物在运输等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应妥善处理，并尽快通知甲方，保证甲方不受到任何损失；

4、其中货物送到后的卸货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甲方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乙方根据每月最终结算金额足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每月结算金额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的经甲方确认合格的货物款项）。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乙方每月完成供货后，凭借开具的普通正规税务发票及甲方单位出具的验收单于次月上旬同采购方进行财务结算。

**八、验收**

1、货物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检。如经相关检测部门检验不合格(黄曲霉素超标)，则实行无条件退货，经证实确因苜蓿草原因造成鲜奶损失的，100%赔偿因此给牧场造成的损失；水份、蛋白每超0.1%予以扣款，每超1%，每吨按成交单价的3%扣除(允许误差+0.4%)；RFV（相对饲用价值）如小于170单位的，每少一个单位每吨按成交单价除以170扣除。如经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验出现八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多次出现质量不合格（8次）、擅自提价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订货通知单之后，7天内对订货内容进行免费送货。

2、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从产品制造到供货及验收），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负责。

3、乙方保证所提的产品为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化验报告，同一批次的可提供一份化验报告，如在运输途中造成遗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负责相关赔偿。

4、售后服务条款：（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款为准）

**十、协议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产品的供应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十一、协议修改**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协议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协议修改书；

2、苜蓿草供应价格严格按照招标合同价执行，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进行调价，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修改。

**十二、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

1）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相关问题的处理。

3）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问题的，由甲方负责。

2、违约赔偿

2.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或付款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支付乙方每天未付款部分的1‰。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20％计算；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的产品协议供货商资格。

4）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违约终止协议**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部分产品；

3）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甲方提出终止协议的同时，有权取消乙方供货商协议供货资格。

4、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协议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四、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无违约行为合同执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果乙方无故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异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关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各自在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十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招标文件

3、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三份，同等有效。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盖章）：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571-86933699 | 电话： |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乔司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9050301040003106 | 帐号： |
| 税号：9133010125392157XN | 税号： |
| 邮政编码：310019 | 电子邮箱： |
| 直属单位代理人： | 地址： |

监督电活：0571-86930658 86933676

**标项二采购合同**

## 合同编号：

甲 方：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订地：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供货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制订“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划数量（吨） | 单价  （元/吨）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燕麦草 | 500吨 |  |  | 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

**二、协议条款基础**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质量标准和供货期等作为本协议的基础。

**三、质量要求**

1、卫生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以澳洲燕麦草为原料，经收割,日晒,打捆而成的当季干草，符合产品标签的质量标准和GB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等安全卫生要求，绝不含有违禁添加物质。

2、具体质量指标：（1）色泽：色泽均匀一致,草绿色,无霉变。（2）气味：气味新鲜正常，具有干草青香味；不得有霉味及其他异味。（3）形状：草捆呈方形,打开后呈自然或压扁草状。（4）其他要求：不含泥质,粪迹,不掺杂掺假,不得掺入陈草。（5）理化指标：水分≤14%（允许误差+0.4%）、蛋白:4-6%、ADF＜34％（酸性洗涤纤维）（允许误差+1%）、NDF＜58％ （中性洗涤纤维）（允许误差+1%）、水溶性碳水化合物≥20%（允许误差-0.4%）。（6）黄曲霉毒素B1≤10 ug/kg。

**四、服务承诺要求**

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质量标准和送货要求，及其他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各项要求。

**五、交货地点、供货称重方式及供货期**

地点：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江奶牛场

供货方式及供货期：预计每月供应约85吨，结算重量以甲方过磅称重数据为准，货物供完后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最大供货量不超过500吨且总采购资金不超过预算200万元。

**六、产品发运、包装及运输**

1、乙方在交货前将协议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及对产品的卸车、储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等形式通知甲方；

2、乙方所出售的全部产品应按标准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3、乙方保证确认货物在运输等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应妥善处理，并尽快通知甲方，保证甲方不受到任何损失；

4、其中货物送到后的卸货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甲方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乙方根据每月最终结算金额足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每月结算金额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的经甲方确认合格的货物款项）。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乙方每月完成供货后，凭借开具的普通正规税务发票及甲方单位出具的验收单于次月上旬同采购方进行财务结算。

**八、验收**

1、货物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检。如经相关检测部门检验不合格(黄曲霉素超标)，则实行无条件退货，经证实确因燕麦草原因造成鲜奶损失的，100%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水份每超0.1%予以扣款，每超1%，每吨按成交单价的3%扣除。ADF（酸性洗涤纤维）、NDF（中性洗涤纤维）、水溶性碳水化合物每低1%每吨按成交单价的1%扣除。如经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验出现八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多次出现质量不合格（八次）、擅自提价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订货通知单之后，7天内完成对订货内容的免费送货。

2、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从产品制造到供货及验收），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负责。

3、乙方保证所提的产品为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化验报告，同一批次的可提供一份化验报告，如在运输途中造成遗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负责相关赔偿。

4、售后服务条款：（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款为准）

**十、协议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产品的供应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十一、协议修改**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协议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协议修改书；

2、进口澳洲燕麦草供应价格严格按照招标合同价执行，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进行调价，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修改。

**十二、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

1）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相关问题的处理。

3）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问题的，由甲方负责。

2、违约赔偿

2.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或付款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支付乙方每天未付款部分的1‰。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20％计算；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此次订货单并取消乙方的产品协议供货商资格。

4）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违约终止协议**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部分产品；

3）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甲方提出终止协议的同时，有权取消乙方供货商协议供货资格。

4、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协议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四、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无违约行为合同执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果乙方无故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异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关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各自在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十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招标文件

3、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三份，同等有效。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盖章）：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571-86933699 | 电话： |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乔司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9050301040003106 | 帐号： |
| 税号：9133010125392157XN | 税号： |
| 邮政编码：310019 | 电子邮箱： |
| 直属单位代理人： | 地址： |

监督电活：0571-86930658 86933676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

招标人：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招标人黑名单的承诺(见附件4)。

5、廉政承诺书(见附件5)。

6、保密承诺书(见附件6)。

7、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见附件7)。

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见附件8)。

9、企业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材料（见附件9）。

10、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若有）

11、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若有）。

12、商务响应和偏离表(见附件12)

13、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附件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自愿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9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5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各项条件。我公司承诺我方具有在履行合同时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且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4、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的决定。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合法、完整的。我公司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履行合同责任及义务。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此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19.2.1和22.3中规定的相关情形。

11、我方不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12、我方承诺，确保招标人在使用产品（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负责全额赔偿。

13、我方自愿遵守：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或上级部门决策要求或执行出现重大缺陷时，招标人有权就招标内容及合同进行调整直至无条件终止招标或合同执行，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4、**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采购需求）都能响应。**

**1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或违反，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保证金可退还至：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资料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我单位承认委托代理人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手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附件4、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招标人黑名单的承诺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招标人黑名单的承诺**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在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②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③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未被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部门列入黑名单。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5、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你方项目招标要求并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我方不存在：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股人或参股人或联系人为招标人所在系统四级高级警长以上领导干部及招标人所在单位科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三代以内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方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保密承诺书格式**

**保密承诺书**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你方项目招标要求并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保密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保密内容：由于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涉密单位，凡涉及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相关的图纸、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等内容，我方及我方相关人员都有予以保密的义务，并承诺做到：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3.不录音、拍照、摄像涉及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秘密信息，不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4.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5.不带任何具备录音、录像、拍摄、存储功能的数码设备进入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不允许带入的相关区域。

若确因我方的原因造成泄密，由我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保密期限：针对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单位特殊性，自收到该项目招标资料起，我方有义务在20年内对相关的图纸、数据以及涉及招标人作为刑罚执行机关和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的数据，我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予以泄露，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涉及的内容及商业秘密。

三、保密责任：由于我方及相关人员有意或者无意的行为造成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保密资料或者机密泄露的，我方对本次泄密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我方泄密行为造成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损失的，被泄密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与本项目相关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二选一）**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

|  |
| --- |
|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汇款凭证） |

备注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须知说明：

1、将电汇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保函格式**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致： （以下称“招标人”）: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将于 年＿月＿日参加贵方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 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我方接受投标人的委托，在此向招标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证担保：

一、保证金额：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届满后30日历天或在延长投标有效期满后30日历天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投标人在保证期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或修改本保函。

三、保证范围：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以下情形的，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人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索赔全部要求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19.2.1规定相关情形的；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22.3.1（除第七目、第十目外）、22.3.2、22.3.3、22.3.4项规定相关情形的；
5. 中标人在本项目签订合同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第四章12.1规定相关情形的；

6、招标人如在中标公告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发现中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带有“▲”的参数和要求的，招标人决定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的；

7、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

四、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索赔方式及要求：

1、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事项和索赔金额，并有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

2、书面声明索赔款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招标人。

3、书面索赔通知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下述地址： 。

六、本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且协商解决不成，我方接受该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的签发之日起生效。

连带责任保证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企业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共 人，  其中：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附后（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及制造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格、资信证明材料附后（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及数量描述 | 单价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表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若有）。**

**附件12、商务响应和偏离表格式**

**商务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即：不符点），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函的将向中标人和保证人提出索赔，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封面**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

招标人：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货物清单（附件1,可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技术响应和偏离表(附件2）。

3、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若有，格式自拟）(附件3）

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附件5）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若有，附件4）

6、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若有，附件5）

7、质量保证措施（若有，附件6）

8、验收方案说明（若有，附件7）

9、技术服务说明（若有，附件8）

10、售后服务说明、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附件9）

1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若有，附件10）

12、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文件。（若有，附件11）

**附件1、 货物清单格式（可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 可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响应和偏离表格式**

**技术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如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即：不符点），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提交响应保函的将向中标人和保证人提出索赔，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3、响应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响应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若有，格式自拟）**

**附件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若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缴纳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若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类似项目合同等复印件

**附件6、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若有，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各阶段（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步骤、标准等、实施计划安排。

**附件7、质量保证措施（若有，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中质量控制的难点、重点及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8、验收方案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本项目从用户的角度阐述项目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手段、验收合格条件等内容。

**附件9、售后服务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3）其他说明。

**附件1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附件11、投标人认为应该介绍或提交的其他材料和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

招标人：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

2、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若有，格式自拟，附件2）

**附件1、开标一览表格式**

**标项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苜蓿草 | 500 | 吨 |  |  |
| 报价合计 | | 小写：  大写： | | | |

注：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所含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有权以实际采购数量按照该货物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本项目标项一最高限价为3600元/吨。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燕麦草、苜蓿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5-C202415083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吨） | 备注 |
| 2 | 燕麦草 | 500 | 吨 |  |  |
| 报价合计 | | 小写：  大写： | | | |

注：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所含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有权以实际采购数量按照该货物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本项目标项二最高限价为4000元/吨。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若有，格式自拟）**